**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资 质 要 求 |
| 1、2、3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 绩 要 求 |
| 1、2、3 | 近5年内（2017年11月1日至今，以通过成果验收或鉴定时间或评价报告时间或登记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公路行业机电类或信息化类或运营管理类科研项目的研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本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 誉 要 求 |
| 1、2、3 | 投标人过去1年(2021年11月1日至今)不曾在科研项目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科研合同被解除。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满足本项的资格条件。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1、2、3 | 项目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参加过1项公路行业机电类或信息化类或运营管理类科研项目的研究，且须为通过成果验收（评价或鉴定）或完成成果登记的科研项目。 |

**附件2：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评标办法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技术服务建议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业绩合同总金额较多的优先。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共分为3个标段。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力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申请；如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申请，拟投入人员不得重复。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服务期限；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8）同一投标人未对同一标段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3）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所投标段一致。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等；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对同一标段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6）课题费用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7）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所投标段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除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的投标。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技术建议书：50分主要人员：15分项目业绩：25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第二个信封，并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当所有投标价都高于招标人投标控制价上限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3.6.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本款修改为：评标委员会应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核实。若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含分公司，事业单位不适用）”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情况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均不含分公司）”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核查结果不一致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 2.2.4(1) | 技术建议书（50分） | 对研究项目的理解（10分） | 项目研究的目的与意义描述（5分） | 目的明确、描述清晰，得4.0（不含）-5.0分；目的较明确、描述较清晰，得3.0（不含）-4.0（含）分；目的基本明确、描述一般，得3.0分； |
| 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及对本研究课题的认识（5分） | 了解深入、清楚，得4.0（不含）-5分；了解较深入、较清楚，得3.0（不含）-4.0（含）分；了解一般，得3.0分； |
| 项目研究实施方案(20分) | 研究的主要内容描述（6分） | 内容具体，方案切实可行，得4.8（不含）-6.0分；内容清楚，方案基本可行，得3.6（不含）-4.8（含）分；内容不够具体，方案一般，得3.6分； |
| 研究采用的技术路线（8分） | 把握准确、描述具体清楚，得6.4（不含）-8.0分；把握较准确、描述清楚，得4.8（不含）-6.4（含）分；把握基本准确、描述基本清楚，得4.8分； |
| 对原有创新点的理解和建议（6分） | 明确、合理可行，得4.8（不含）-6.0分；比较明确、较合理可行，得3.6（不含）-4.8（含）分；基本明确、一般，得3.6分； |
| 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5分） | 计划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得4.0（不含）-5.0分；计划进度安排合理，得3.0（不含）-4.0（含）分；计划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得3.0分； |
| 项目研究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10分） | 研究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8.0(不含)-10.0分；研究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6.0（不含）-8.0（含）分；研究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6.0分； |
| 研究预期成果及推广前景（5分） | 预期成果符合招标项目要求, 推广应用前景把握准确、描述具体清楚，得4.0（不含）-5.0分；预期成果较符合招标项目要求, 推广应用前景把握较准确、描述清楚，得3.0（不含）-4.0（含）分；预期成果基本符合招标项目要求, 推广应用前景把握较准确、描述清楚，得3.0分； |
| 2.2.4(2) | 主要人员（15分） | 项目负责人（1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9分；  |
| 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6分，本项最多加6分。 |
| 2.2.4(3) | 其他因素（25分） | 项目业绩（2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15分； |
| 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项目业绩，加10分，本项最多加10分。 |
| 2.2.4(4) | 评标价（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其中：E1=0.2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评标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投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注：1、评委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技术服务建议书评审因素存在缺项的，则该项计0分。